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业务服务
手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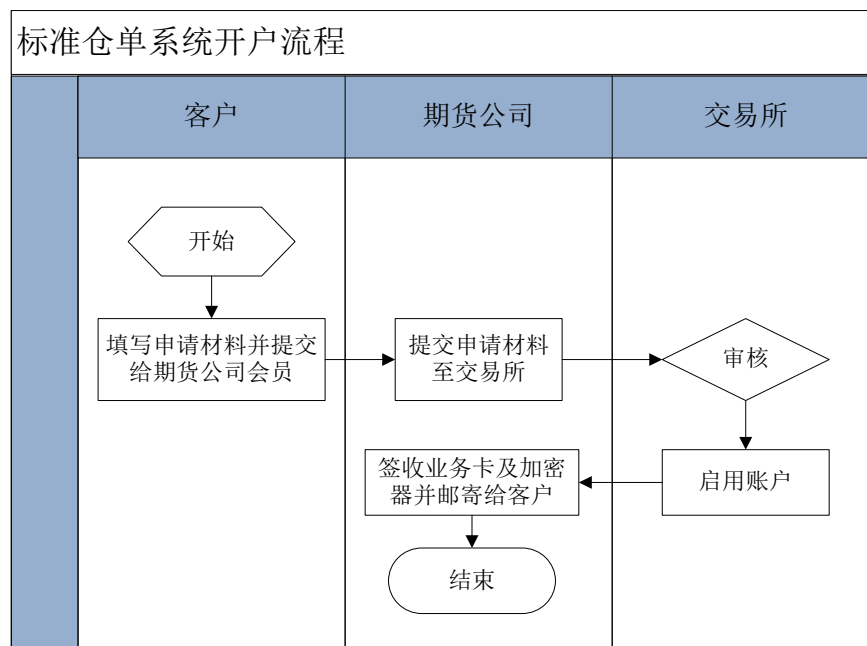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标准仓单	3
一、标准仓单系统开户.....	3
二、标准仓单注册.....	4
三、标准仓单所外质押.....	7
四、标准仓单出库.....	9
五、损耗与溢短.....	10
第二章 实物交割	13
一、交割定义.....	13
二、交割条件.....	13
三、交割方式.....	13
四、交割结算价.....	14
五、交割参数.....	14
六、交割申请材料.....	14
七、标准交割流程.....	15
第三章 期货转现货	16
一、期转现定义.....	16
二、业务办理.....	17
第四章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	18
一、相关规定.....	18
二、仓单交存.....	19
三、仓单提取.....	20
四、有效期限.....	22
五、费用.....	22
第五章 交割违约	22
一、违约认定.....	22
二、违约数量.....	22
三、违约处理.....	23

第一章 标准仓单



一、标准仓单系统开户

凡是需参加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交割业务的客户，均需通过我公司向能源中心申请开立标准仓单系统账户，通过标准仓单系统办理各项业务。

（一）标准仓单系统开户流程



（二）申请标准仓单系统需提供并签署的资料以及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见下表所示：

标准仓单系统的申请资料	签署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仓单账户开户登记表》 ●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信息表》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标准仓单账户和仓单系统用户业务表.xls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docx </div> </div>
	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 and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税务登记证明原件 and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 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开户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 and 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 银行等办理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备案资料还应包括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 and 上级允许该行开立标准仓单账户批复等证件的复印件，所有备案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备注：证明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p>

二、标准仓单注册

（一）适用品种

能源中心所有期货品种

（二）标准仓单相关费用

客户持有的上期所标准仓单相关费用由客户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

品种 ¹	入库押金	仓储费	入库费	出库费
国际铜 bc	——	库房:0.5 元/吨·天 货场:0.4 元/吨·天	18 元/吨 集装箱入库:30 元/吨	15 元/吨 集装箱出库:25 元/吨
原油 sc	1.5 元/桶	0.3 元/桶·天 ²	——	——
20 号胶 nr	——	1.5 元/吨·天	30 元/吨	30 元/吨
低硫燃料油 lu	30 元/吨	2 元/吨·天	——	——

（三）标准仓单注册

已在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系统开户的、有仓单注册需求的客户可向我公司提交入库申请表（如下图示），通过我公司向交易所、仓库申请仓单注册。



能源中心原油入库
申报表.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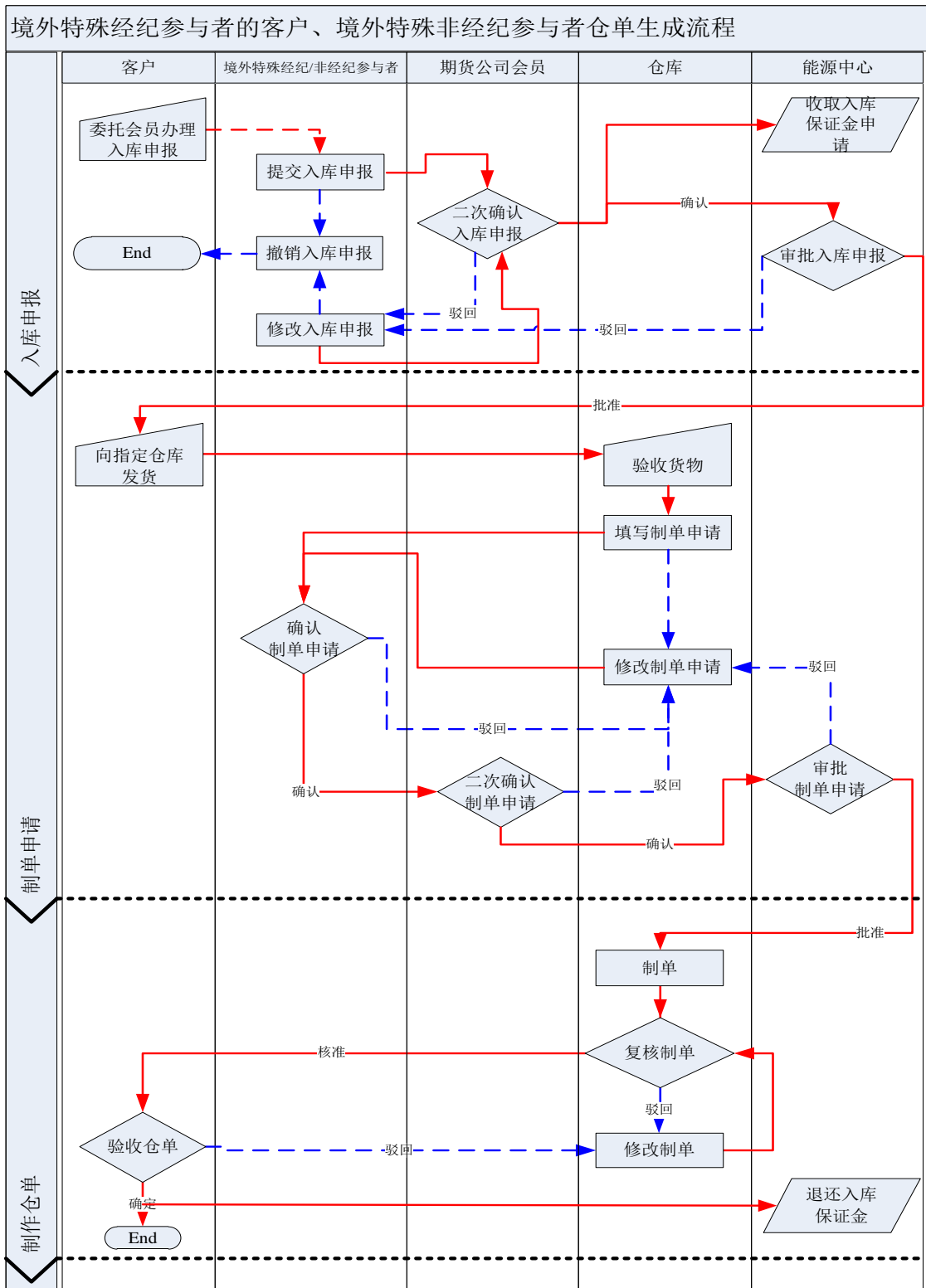
能源中心低硫燃料
油入库申报表.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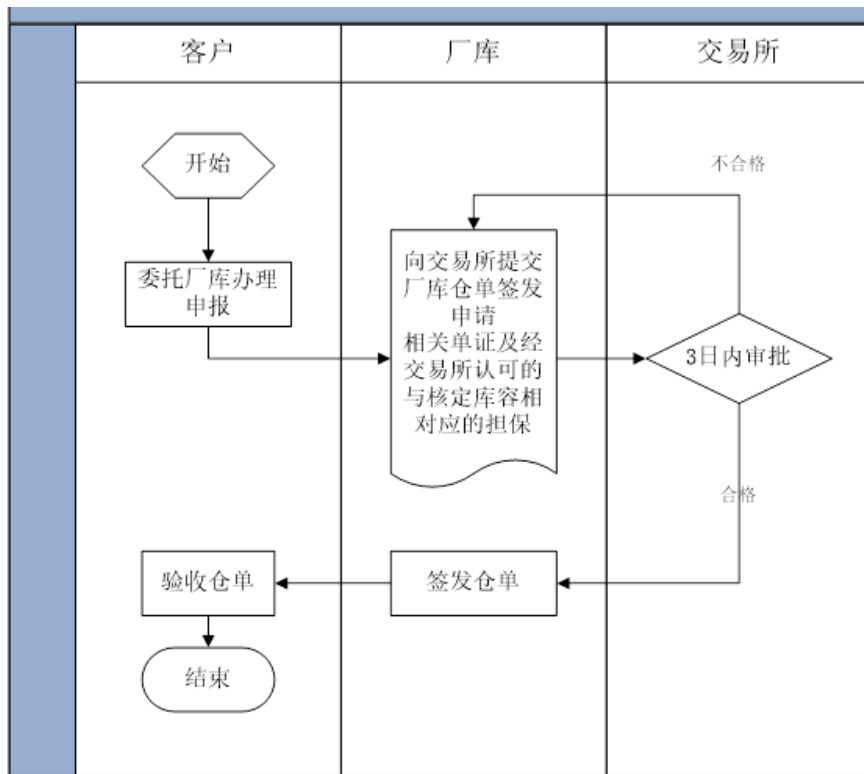
能源中心20号胶入
库申报表.docx

¹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期货原油的仓储费标准暂调整为人民币 0.3 元/桶·天，期货低硫燃料油的仓储费标准暂调整为人民币 2 元/吨·天。

1、仓库标准仓单注册流程



2、厂库标准仓单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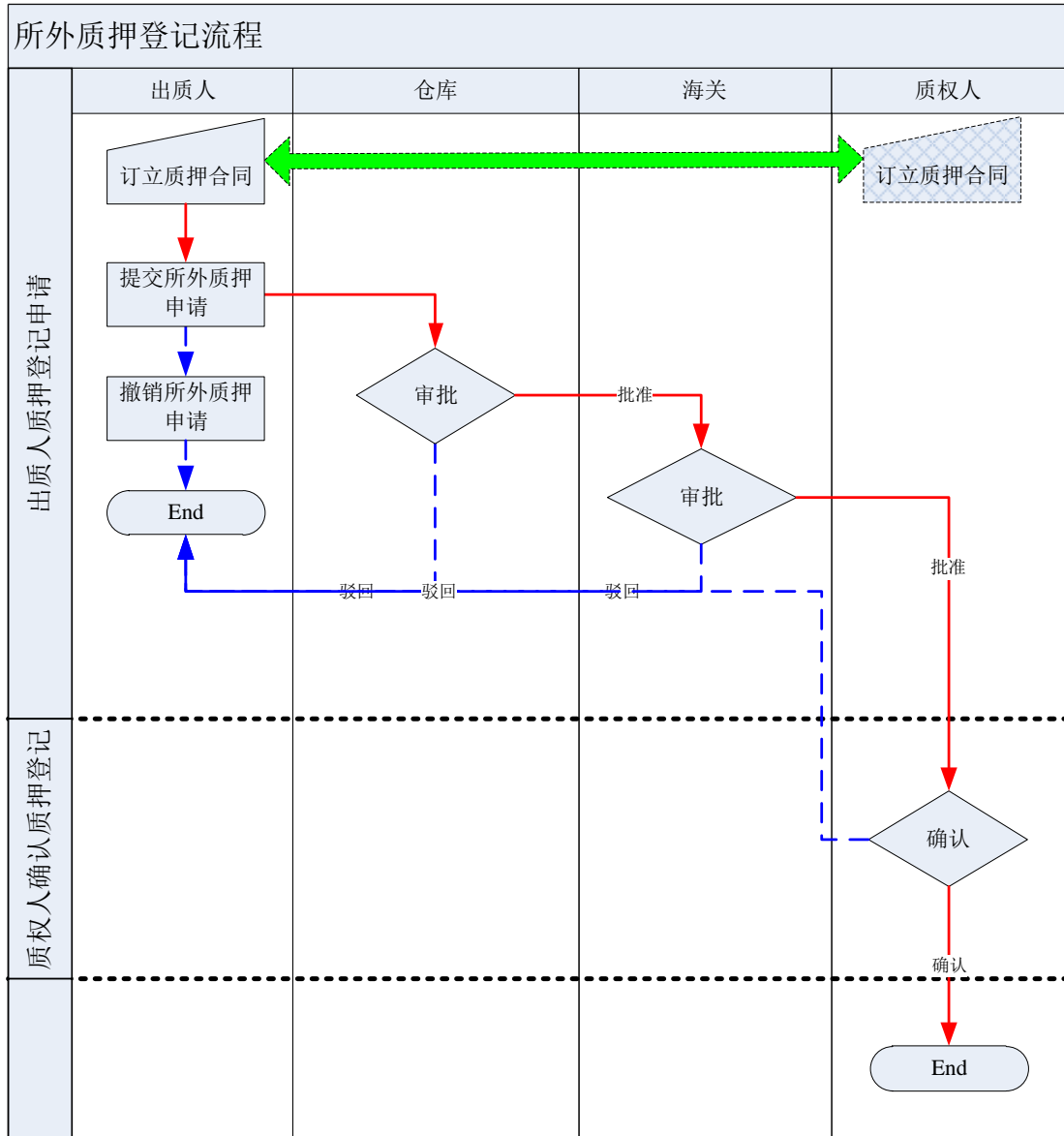
3、仓单有效期

品种	有效期
国际铜 bc	不设有效期
原油 sc	不设有效期
20号胶 nr	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
低硫燃料油 lu	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下一月份起六个月止，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三、标准仓单所外质押

标准仓单所外质押时，由出质人提出质押登记申请，经过交割仓库审批，若为保税仓单，需经过海关进一步审批，最后由质权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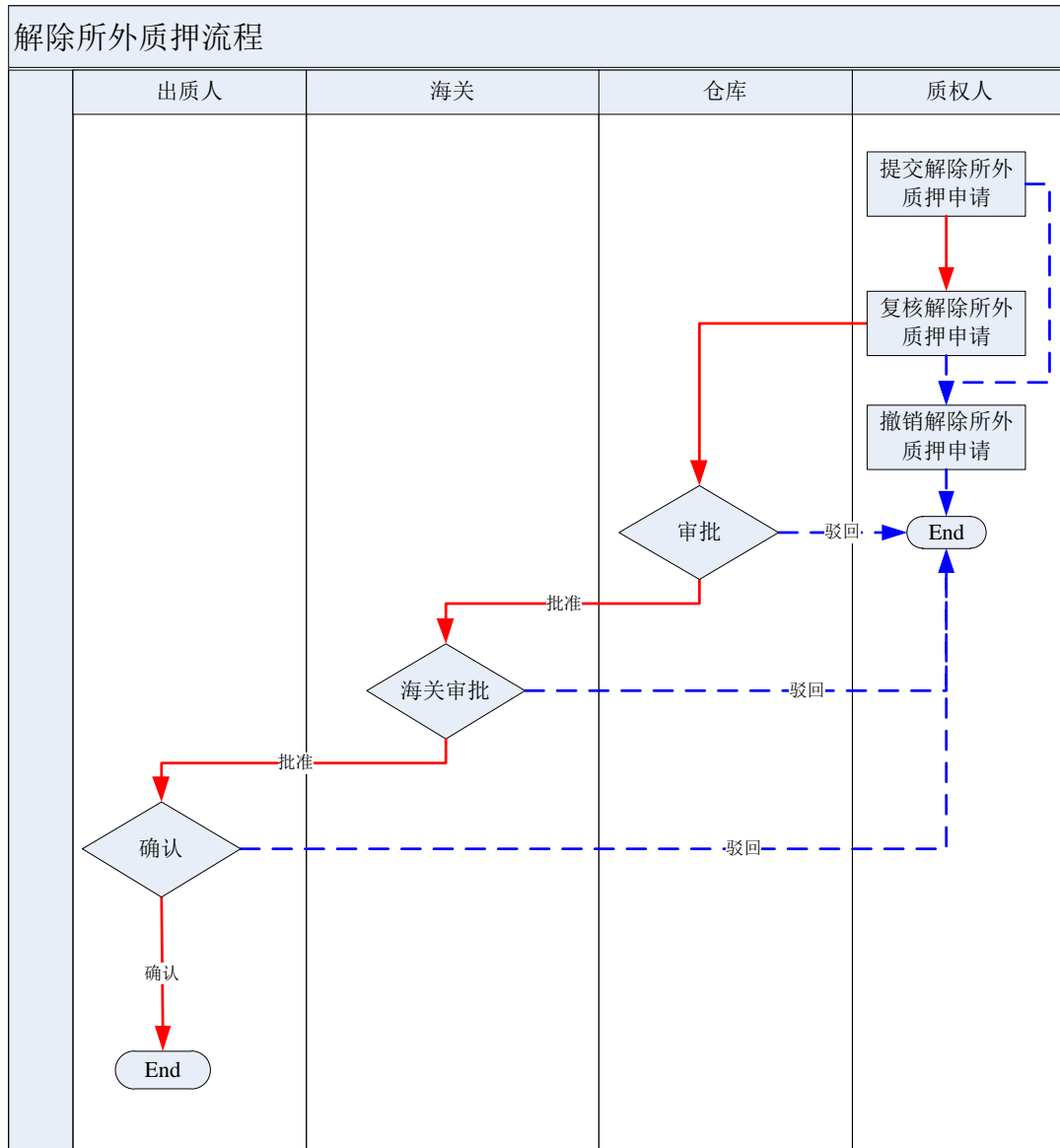
所外质押业务流程如下：



出质人偿还债务后，质权人可提出解除所外质押登记申请。质权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出质人质押账户中的仓单。

质权人提出解除所外质押登记申请，经过仓库审批，若为保税仓单，同一质押合同项下的仓单不得分批解除，且需经过海关进一步审批，最后由出质人确认。质权人提出解除质押申请时，需复核。

所外质押解除业务流程如下：



四、标准仓单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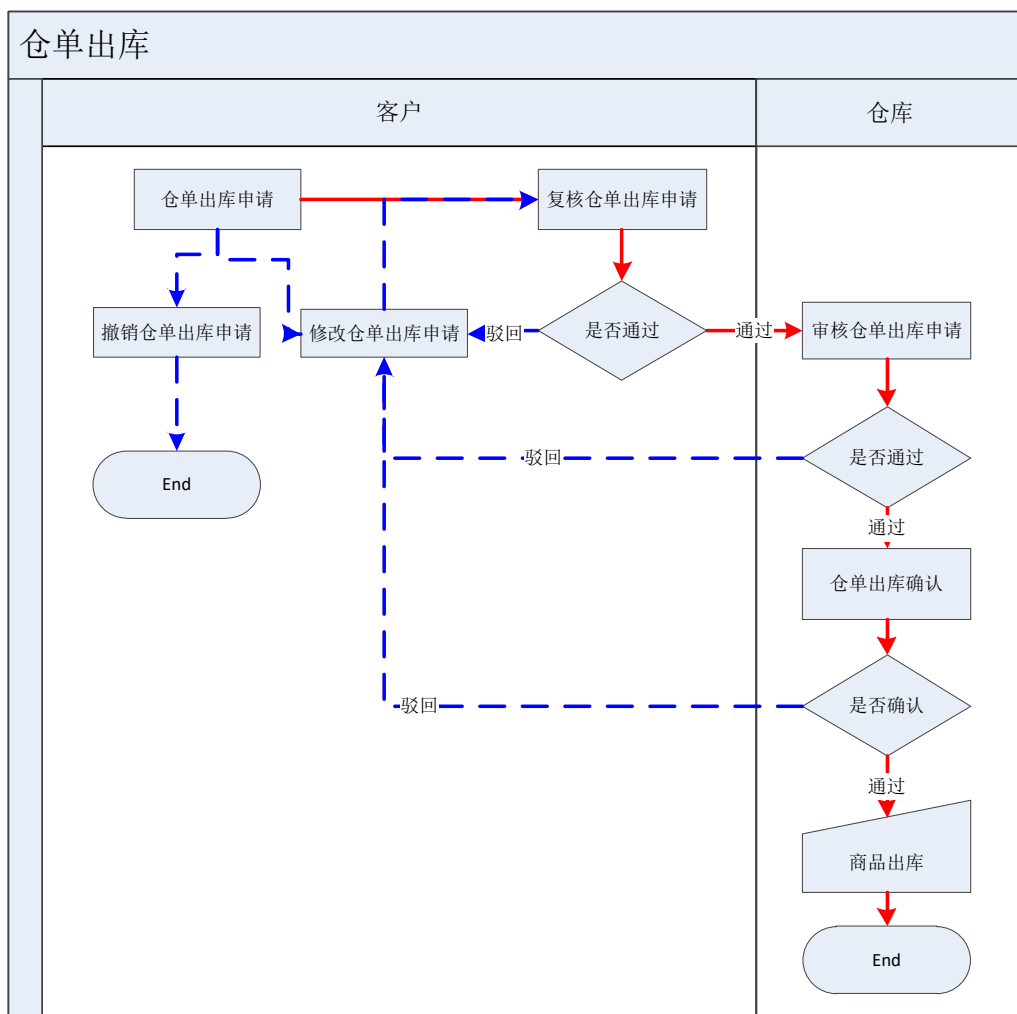
标准仓单出库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的过程。标准仓单在出库完成后注销。

仓单所有者提货时，应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仓单出库申请。仓单所有者选择仓单账户中要出库的商品，并注明出库数量和提货方式

(自行到库提货、委托第三方提货、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如果出库仓单为保税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货位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也应同时向提货人开具。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能源中心标准仓单出库流程如下：



五、损耗与溢短

(一) 原油的损耗与溢短

1、损耗

原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原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原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原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2、溢短

原油入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生成数量的差为溢短。

入库时原油溢短数量不超过入库申报数量的±2%。在允许的溢短范围内，原油入库时按四舍五入法生成整千桶数的保税标准仓单。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原油溢短数量×(原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的差为溢短。出库时原油溢短数量不超过±2%。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原油溢短数量×(原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二）低硫燃料油的损耗与溢短

1、损耗

低硫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 $\times 0.6\%$ \times （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 $\times 0.6\%$ \times （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2、溢短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

入出库时低硫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 $\pm 3\%$ ，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 \times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第二章 实物交割

一、交割定义

实物交割是指根据能源中心的规则和程序，买方、卖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期货合约的过程。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我公司办理，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在能源中心进行。

低硫燃料油、20号胶、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盘后，国际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我公司将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按规则进行强平。

原油期货、20号胶期货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客户的卖出持仓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我公司会对该客户超出部分持仓进行强平。

二、交割条件

- 1、能够交付或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
- 2、在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立仓单账户的客户。

三、交割方式

目前能源中心品种采用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方式进行。

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照交割商品完税状态不同，可以分为保税交割和完税交割。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

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完税交割是指以进入国内贸易流通的，已缴纳关税、增值税等税款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照交割场所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仓库交割、厂库交割等交割方式。仓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以仓库标准仓单形式，按规定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方式。厂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以厂库标准仓单形式，按规定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四、交割结算价

品种	交割结算价
国际铜 bc	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原油 sc	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20 号胶 nr	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低硫燃料油 lu	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五、交割参数

品种	交割单位	交割手续费 ³
国际铜 bc	25 吨	4 元/吨
原油 sc	1000 桶	0.1 元/桶
20 号胶 nr	10 吨 ⁴	8 元. 吨
低硫燃料油 lu	10 吨	2 元/吨

六、交割申请材料

买/卖方客户需在第一交割日上午 10:00 前通过能源中心电子仓单系统向我公司提交买入交割意向，或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仓单授权给我公司，以便办理交割业务。

² 根据交易所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原油、低硫燃料油、20 号胶和国际铜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 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能源中心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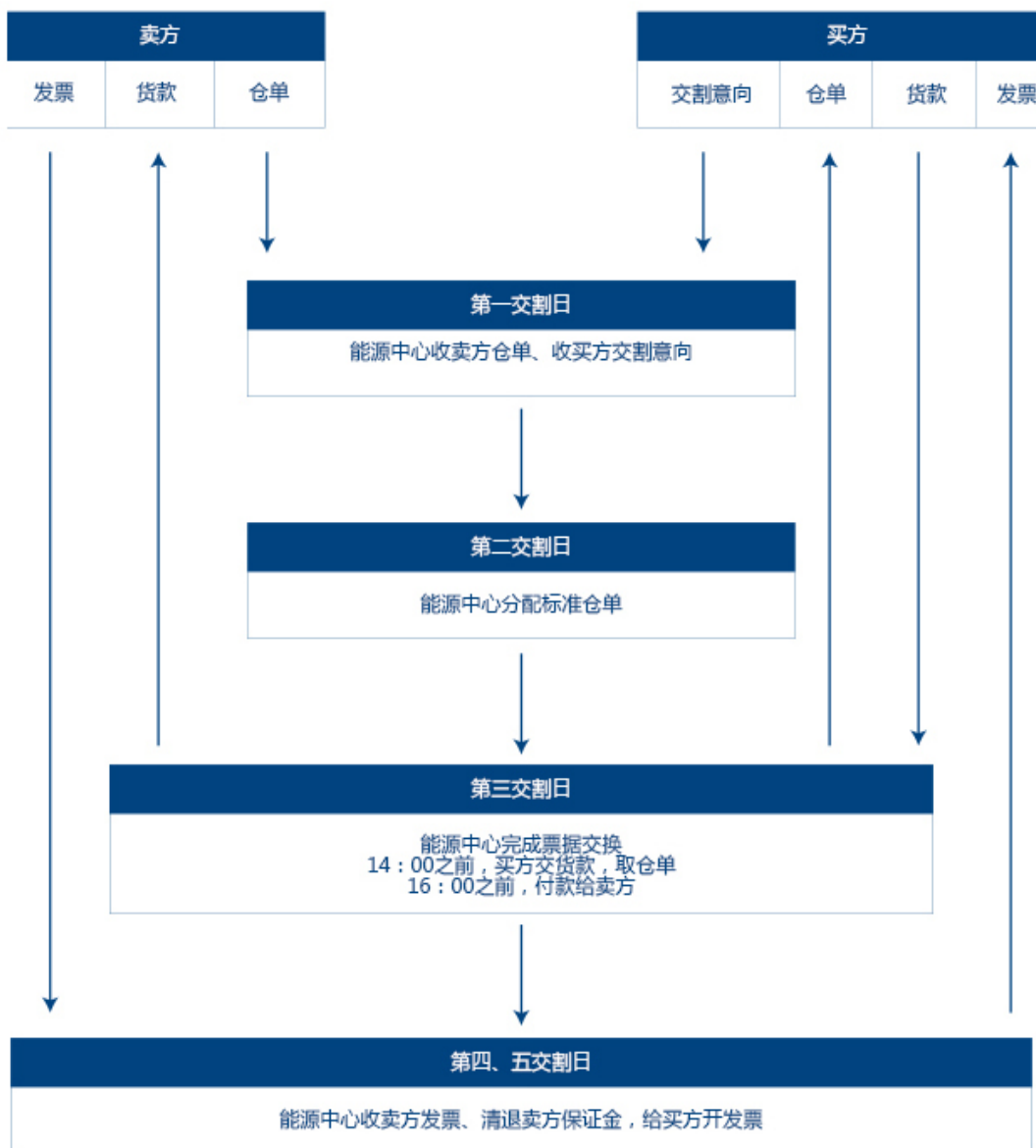
⁴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20 号胶交割单位调整为 100 吨/10 手。

七、标准交割流程

能源中心到期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应当按照标准交割流程，在期货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该五个连续交易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一) 标准交割流程

具体交割业务办理流程如下图：



(二) 发票流转

1、 发票开具及流转

能源中心交割结算时的发票开具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的流转过程如下图：



2、 发票滞纳金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交割发票的，将按交易所相关规定收取滞纳金。迟交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发票的，视为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 15%的违约金。

第三章 期货转现货

一、期转现定义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能源中心规定的价格由能源中心代为平仓，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能源中心期转现申请期限为该期货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目前，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进行交割结算的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为申请日前一日该合约的结算价。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结算价为买方和卖方达成的协议价格。

二、业务办理

（一）业务申请

1、 客户可以通过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申请内容包括客户编码、品种、合约月份、买卖方向、期转现交割方式、数量、联系方式等。买方客户和卖方客户可根据能源中心公布的意向信息主动达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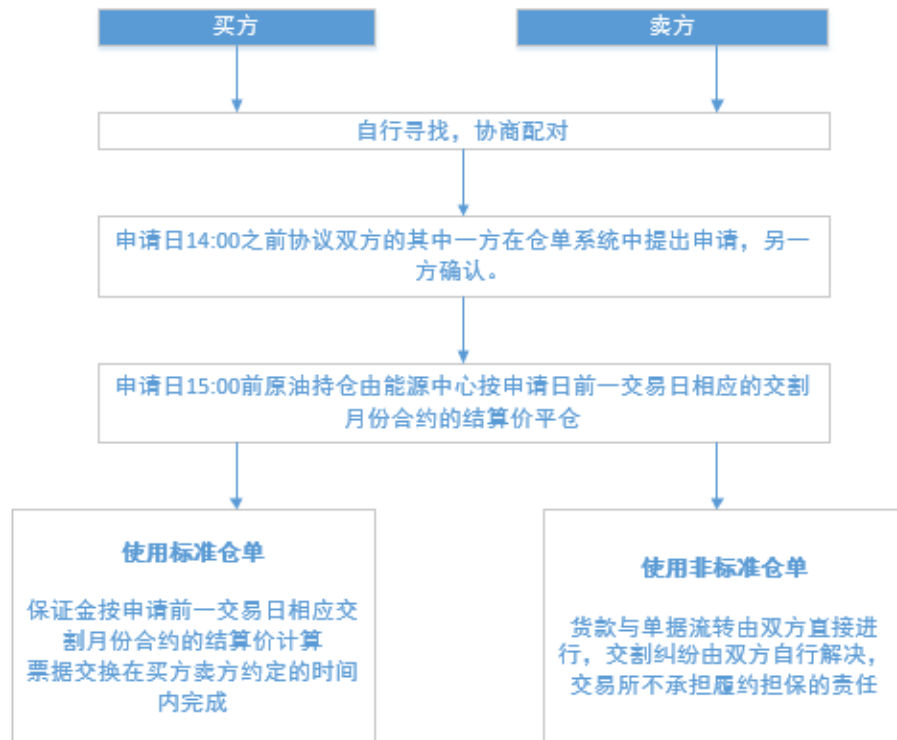
2、 买卖双方客户自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后，于当日 11:00 之前向我司提交期转现申请表办理该业务。



能源中心期转现业
务申请单.docx

3、 我公司在收到客户申请当日 14:00 之前，将客户申请录入到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系统，经能源中心批准后进行办理。

（二）期转现流程



（三）货款及发票交付

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进行结算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货款和标准仓单的交付由买方和卖方于申请日下一交易日通过我公司在能源中心办理。

卖方客户应当在办理货款和标准仓单交付手续费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公司提交发票。未准时提交的，将缴纳一定比例的滞纳金。

第四章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

一、 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所规则，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向能源中心将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保证金交存/提取申请通过标准仓单系统提交给我公司，

我公司将该申请转发给能源中心，能源中心收到该业务申请后办理后续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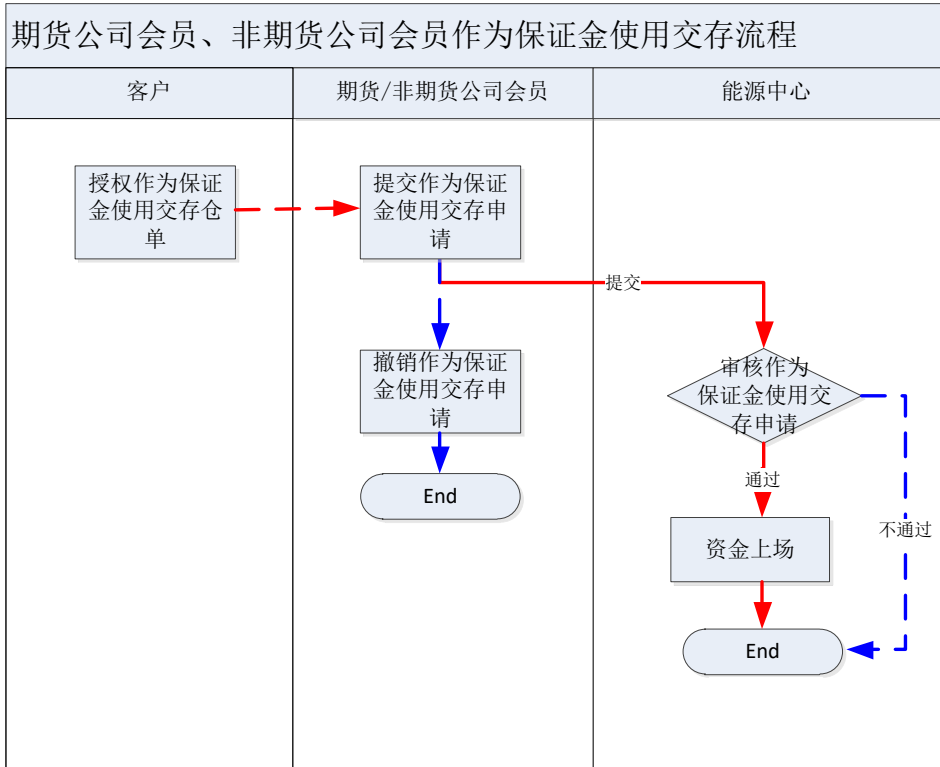
目前能源中心规定，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用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作为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当日收市前标准仓单的市值先按照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核算。

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同时资产最大配比金额不得超过客户在我公司期货账户内的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

资产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是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实际可用金额。

二、 仓单交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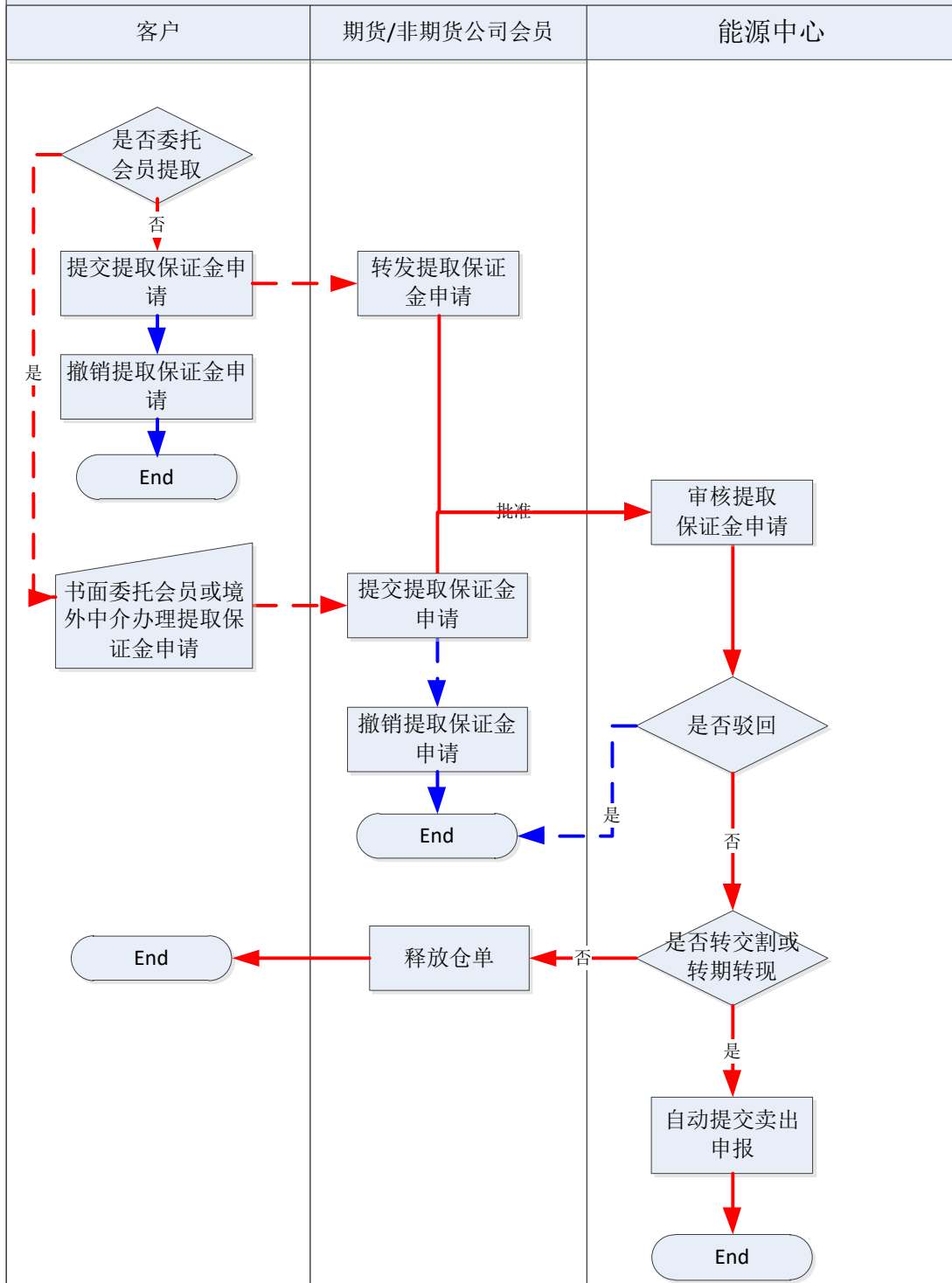
客户可于每个交易日 **14:30** 分之前在标准仓单系统中提交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申请，提交时，需注明是充抵保证金（普通充抵）还是充抵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指定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交割月仓单充抵）。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三、 仓单提取

提取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于每个交易日 14:00 在能源中心标准仓单系统中向我公司提出提取申请，我公司根据客户期货账户资金情况来确定是否通过，如客户提取仓单后将导致保证金不足，待客户入金后进行该业务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期货公司会员境外中介客户提取保证金流程



四、 有效期限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标准仓单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五、 费用收取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交易所通过期货公司每月月底向客户收取该费用。能源中心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为年化利率的 0.5%。根据上能发〔2021〕59 号文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免收取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手续费。

第五章 交割违约

一、 违约认定

客户通过我公司参与能源中心一次性交割或期转现交割的，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则造成交割违约：

1. 在规定期限内卖方客户未将标准仓单提交至能源中心；
2. 在规定期限内买方客户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3. 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二、 违约数量

买方、卖方交割违约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

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我公司将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能源中心判定交割发生违约的，在判定的下一交易日 **16:30** 之前，会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会员。

三、违约处理

（一）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数量乘以交易单位乘以交割结算价后的 **20%**作为违约金，能源中心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二）买方、卖方均违约的，能源中心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违约双方分别收取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约惩罚金。